

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

SN/T 5483.3—2022

境外动物卫生状况评估规程 第3部分：禽流感

Protocol for assessing animal health status of exporting country—
Part 3: Avian influenza

2022-07-07 发布

2023-02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发布

前 言

本文件按照 GB/T 1.1—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的规定起草。

本文件是 SN/T 5483《境外动物疫病卫生状况评估规程》的第3部分，SN/T 5483 已经发布了4个部分：

- 第1部分：通则；
- 第2部分：口蹄疫；
- 第3部分：禽流感；
- 第4部分：牛海绵状脑病。

本文件参考了 OIE《陆生动物卫生法典》(2021)、《陆生动物诊断试验和疫苗标准手册》(2021)。

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。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。

本文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提出并归口。

本文件起草单位：中华人民共和国重庆海关、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口海关、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、中华人民共和国宁波海关、中国海关科学技术研究中心、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海关、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春海关、中华人民共和国标法中心。

本文件主要起草人：李应国、聂福平、李丹丹、张剑锐、刘天强、刘环、王国民、李盟、殷静、鄢志强、王伟利、季新成、史梅梅。